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2年4月份

里幹事社工員聯繫會報暨里幹事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4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501會議室

三、主席：方越琦區長

紀錄：林玫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確認上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六、聯繫會報各單位報告：

(一) 臺北市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大同區列冊低收入獨居老人統計至112年3月底列冊共444名，截至112年3月27日止共增列8名，減列1名，合計451名。

二、列冊獨居長者目前中央已無配發獨居長者關懷口罩。目前疫情趨緩，持續鼓勵長輩能施打疫苗及做好防疫措施。

三、持續追蹤獨居長者疫苗施打狀況；若有確診獨居長輩，也會評估需求與身體健康狀況，必要時會協助通報安排防疫檢疫所。

四、近期天氣多變、經常下雨，請各位里幹事下里關懷訪視時，提醒長輩多注意保暖及外出安全。

(二) 臺北市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一、大同社區長照機構收案22人。

二、中心內部裝修已完工，提供舒適溫暖的環境，歡迎有日間照護需求服務對象來中心評估收托。

(三) 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報告

- 登革熱個案疫情調查及追蹤管理成果如下，請針對高風險場所加強宣導如市場、夜市、空屋空地等，落實「巡、倒、清、刷」，讓病媒蚊無法繁殖比噴藥滅蚊更有效。

類別		本月新增	本年度累計	備註
臺北市	確診個案	本土	0	0
		境外	1	2
大同區	通報個案		0	0
	確診個案	本土	0	0
		境外	0	0

- 臺北市12區關懷中心已於112年3月25日退場，有關COVID-19市府政策可至臺北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gov.taipei/covid19/>)查詢或撥打防疫專線02-25753782;有疫苗接種需求且符合資格民眾可至醫院特別門診掛號預約，或至臺北市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預約系統(<https://booking.health.gov.tw>)進行預約登記。
- 設籍本市63-70歲(42-49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55至64歲(57-47年次)原住民族長

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族者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二、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長照服務，如里內有符合65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歲原住民或50歲以上失智症，並有服務申請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

三、若遇社區滋擾個案有需醫療評估及護送就醫之情事，可聯繫24小時諮詢專線，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服務專線：0965-813818或02-28962095。

四、成人預防保健工作報告

1.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掃描 QR Code 加入本中心官方 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 定期健檢 so easy! 免費成人健檢 40 歲以上每 3 年 1 次、B、C 肝炎篩檢 45-79 歲終身補助 1 次、其他癌症篩檢說明如右圖。
3. 大同區本年度第 2 場免費成人整合性健康檢查(不限戶籍)訂於 5 月 13 日 8-11 時於大龍國小(哈密街 47 號)舉辦，檢查項目包含成人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請轉知里民踴躍參加。



五、社區健康促進宣導：

1. 「菸害防制法」修正案經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完成三讀，總統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新法於112年3月22日正式施行，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3. 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4. 加重罰則。
5.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7. 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令公布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2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2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號公告
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3.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違反規定：**
 -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使用者 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違反規定：

-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6

-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
-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醬油，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予勸阻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者(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7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112年3月20日令
113年3月22日 開始施行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自112年1月1日起，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4. 全球每3秒鐘新增1位失智者，目前台灣有超過29萬失智人口，推估大同區65歲以上失智症人數約為1,857人，但實際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僅377人，顯示絕大多數疑似失智個案未就醫，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提供失智者、照顧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提升社會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降低對家庭社會的衝擊，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營造社區支持性環境，身為社區的一員，我們可以做以下4點：看、問、留、撥，從關懷失智症開始，打造一個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大同瑞智友善社區。

看 發現異狀
茫然無助、重複行為

如何判斷此人為失智者或可能需要幫助？

- 神情不安、精神不濟、外觀顯得猙獰（可能走失多時，久未進食，體力不支）。
- 穿著不合常理，如大熱天穿厚大衣、兩腳鞋子不同、內衣外穿。
- 配戴愛心手錶、衛星定位器、特殊標誌或衣服上繡姓名電話等。
- 與一般顧客不同，不知道自己需要什麼，眼神可能空洞。
- 有許多重複性行為，像是重複問事、重複拿東西、重複付錢或要求找錢、來回走動而不知目的等。

注意 部份失智者外觀可能有異狀，但多數失智者看起來與一般人無異。

問 關心需求
從何處來？往哪裡去？

如何關心可能的失智者？

- 引起注意
「奶奶，要不要坐一下？」「外面好熱！您進來喝杯水！」
「伯伯好！有需要幫忙嗎？」
- 詢問來處
「奶奶，您從哪裡來呀？」「您能住在附近嗎？」
- 關心目的地
「奶奶，您要去哪裡呀？您打算怎麼去呢？」
「您一個人嗎？有人陪您嗎？」

注意 失智者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有異，或反應遲鈍、不合常理，如80歲媽媽半夜晚上班；奶奶要走路去三峽(但人在南港)。

留 適當協助
提供茶水，絕不強留

如果此人儘可能為失智者，我該怎麼做？

- 聯絡家屬
「奶奶，我通知您家人帶您回去好嗎？家裡電話號碼多少？」若失智者配戴愛心手錶或衛星定位器，試著撥打手錶或衣服所繡電話。
- 延長停留
提供茶水，如方便，可提供洗手間、報紙、或電視，讓失智者留在診所內，以利有足夠時間尋求支援，或等警方來協助。
- 絕不強留
努力讓失智者留在診所，若失智者仍堅持離開、表現不安或失去耐性請尊重失智者，不勉強挽留，並留意失智者的身高、穿著及離開方向，儘快與警方聯絡。如診所所有錄影畫面，請提供給警方參考。

注意 留住長者可能不容易，盡力就好。

撥 110、當地警局
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

我可以聯絡那些單位？

- 撥打110報警，提供相關線索，讓警方比對盜尋名單（家屬可能已報警盜尋中）。
- 聯絡鄰近警局或派出所，請先行記下鄰近警局或派出所電話備用。
(請填入電話號碼)
- 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將由台灣失智症協會專員負責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21:00，提供失智症就醫及照顧諮詢、失智症福利資源等相關資訊。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www.idta.org.tw / www.idta.org.tw

5.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規劃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相關服務，設立「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持續更新臺北市社區相關資源，提供市民查詢及利用，透過多元管道健康促進服務，提升長者內在及身體能力，降低失能的危險因子，幫助長者達到健康活躍老化之目標

長者社區資源整合運用平台

民眾 → 資源整合平台 → 獲得資源

民眾提出需求 → 自行至資源整合平台尋求資源 (<https://healthhub.hpa.gov.tw/>) → 自行連絡資源單位

搜尋器

- 依需求查詢
- 依關鍵字查詢
- 資源類別說明

運動

- 居家安全與防跌
- 高齡營養
- 失智及高齡友善
- 慣性疾病管理
- 醫療保健
- 交通
- 社會參與
- 福利補助及資源

(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大同少輔組

本月臺北少年花露米臉書以組織幫派月為宣導重點，不僅當中可以提供法令及新聞案例探討，更可以教導民眾與家長應對小技巧，歡迎各位可推薦給需要之里民及家長，謝謝。



(五)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台北市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本中心前身是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地區包括了大同區及士林區，對象除了原先的弱勢／特境家庭的協助外，更希望透過在地化的服務，成為社區婦女的好鄰居。



112年度大同士林婦培中心方案活動示意圖

大同士林婦培中心的優質場地，提供公益免費租借服務喔！



大禮堂：

附設投影機、投影布幕、音響設備、折合桌及折疊椅，空間可容納 80~100 人。



廚房：

附設瓦斯、一般鍋具，空間可容納 20~25 人。

會談室 1：

採用馬卡龍色佈置，營造溫馨輕鬆氛圍。



遊戲室：

附有兒童叢書、益智玩具，提供孩童安心玩樂的舒適空間。

會談室 2：

需脫鞋，可席地而坐，彷彿在自家般的輕鬆。



交誼廳：

簡章、期刊雜誌及書籍擺放處，聊天休憩的好所在。



團體教室：

附設鏡面牆、折合桌、折疊椅及投影布幕，空間

可容納 20~25 人。



會談室 2：

需脫鞋，可席地而坐，彷彿在自家般的輕鬆。

(六)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本會承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心智障礙者生活訓練暨家庭支持服務(智能/自閉)」，112年服務申請開跑了！此方案服務內容包含三大項：自理能力訓練(20小時上限)、人際團體訓練(4堂/6堂)、心理支持與輔導(一年15小時)。自理能力訓練為一對一到宅進行，其範疇包含具體的自理項目如：個人盥洗、定點交通、小額購物、家務能力等，需特別說明本服務為訓練能力提升並非臨托；人際團體由心理師帶領進行為主；心理支持與輔導為一對一進行，由心理師提供服務。

此申請須經電話初篩及社工到宅評估複篩。

對象:15歲以上，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台北市，具證明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活動資訊：

即日起可提出申請，需經社工到宅評估。有需求者或想了解方案服務內容請洽(02)2595-3937 蔡督導#23、陳設工社工#24

自理能力訓練	人際社交能力 團體訓練	心理支持與輔導	家庭支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20小時為原則 • 訓練項目：盥洗、定點交通往返、小額購物、家事能力等(經評估擬定) • 到宅協助家長掌握訓練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堂/6堂(依媒合類型) • 有參與意願、具備自理能力依需求適性規劃 • 依團體期程、定點(上課地)提供服務 <p>※有保證金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15小時為原則 • 具備認知能力，可進行流暢對談溝通 • 視需求提供到宅或定點進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座、課程、聯誼活動等 • 家庭關懷訪視(需經評估)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辦理



112 心智障礙者生活訓練暨家庭支持服務(智能/自閉)

生活訓練為孩子獨立生活的重要能力，我們的專業訓練員透過實際觀察，協助家長掌握訓練方式，逐步減低照顧者協助孩子的程度！此方案為短期介入服務，服務多元且專業，竭誠歡迎前來申請！

■ 服務對象資格

- 具身障證明智能障礙或自閉症
- 15 歲以上
-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台北市

■ 申請流程



■ 服務項目 (免費)

方案為短期訓練且非臨托，故家長/照顧者須一同參與訓練、學習策略，以利訓練成效之延續
方案以協助孩子提升或建立「能力」為主，意願、情緒行為處理非此方案服務主軸

自理能力訓練

- 一年20小時為原則
- 訓練項目：盥洗、定點交通往返、小額購物、家事能力等(經評估擬定)
- 到宅協助家長掌握訓練方式

人際社交能力團體訓練

- 4堂/6堂(依媒合類型)
- 有參與意願、具備自理能力依需求適性規劃
- 依團體期程、定點(上課地)提供服務

※有保證金制度

心理支持與輔導

- 一年15小時為原則
- 具備認知能力，可進行流暢對談溝通
- 視需求提供到宅或定點進行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 講座、課程、聯誼活動等
- 家庭關懷訪視(需經評估)

- ✓資源有限，申請後需配合申請流程，以確認是否符合本方案服務對象
- ✓孩子、家長皆有意願使用服務且可接受社工到宅評估者再提出申請
- ✓申請者以家長或同住主要照顧者為限。實際使用服務亦須家長或同住照顧者參與、配合訓練，無法配合將不予申請。本方案不以訓練照服員、家教老師等對象為原則。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http://www.tpaa.org.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1 樓

E-mail:tpaa01@gmail.com

電話 : (02)2595-3937 蔡督導#23、陳社工#24

傳真:(02)2594-7374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請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e-mail 交回，社工收到後將透過電話回覆相關事宜。

此方案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案，需經社工到宅評估以確認服務需求

112 心智障礙者生活訓練暨家庭支持服務(智能、自閉類)申請表			
學員姓名/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____合併____)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
實際居住	台北市 _____ 區 ※若實際居住非北市將不予申請	戶籍區	台北市 _____ 區 ※若設籍非台北市將不予申請
申請者姓名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實際居住地址	台北市		
Email			
目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一般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小作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庇護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欲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個人盥洗、定點交通往返、小額購物、家務處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與社交能力團體訓練(依辦理期程及地點※需繳交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與輔導 (視需求定點/到宅)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者支持服務 (針對家長的講座、工作坊、心理諮詢、休閒活動) ※以上勾選為申請參考，實際須經評估流程確認提供服務項目		
孩子特質 與能力現況	口語 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單詞、仿說或重複性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簡短句子 <input type="checkbox"/> 可使用完整句子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進行開放式應答或分享	
	日常 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時間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需陪同、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外出(購物、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社群軟體聊天(LINE、FB、IG)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就業/打工經驗(不包含實習、庇護工場)	
消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協會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協會 FB <input type="checkbox"/> 協會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會社工主動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七)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艋舺就業服務站

一、艋舺就業服務站主辦—112年5月份站內小型徵才活動

活動時間：5/4(四)、5/11(四)、5/18(四)、5/25(四)

-下午2時至4時舉辦

活動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 舉辦。

二、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主辦-「OK WORK 畢業季」大型就業博覽會

活動時間：112年5月27日(六) 10:30 ~16:00(請於15:30前入場)

活動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臺北車站1樓多功能展演區)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現場徵才為免費參加之活動，無收取任何費用。
2. 現場不受理推介卡蓋章面試。
3. 為避免無法完成當日面試，最晚請務必於下午3時30分前入場。
4. 面試當日請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並配合以下現場防疫措施：
 - (1)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不得入場。
 - (2)建議民眾全程佩戴口罩。
5. 疫情期間，本活動隨時有調整之可能，請持續留意就業服務處網站之公告。

▶現場提供免費3~6歲臨托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本檔共有科技、製造、服務業等56家廠商參加，

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活動訊息!

◎以上訊息均會透過區公所官網所登錄之各位里幹事之 email 郵址發送轉知。

◎歡迎鼓勵有求職需要的里民，踴躍參加本檔現場徵才活動!

也敬請各位里幹事幫忙推介以上活動訊息!

若有問題可洽詢：艋舺就業服務站 外展員陳先生 電話：2308-5231分機725
或請協助里民上網查詢。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台灣就業通網(<https://www.taiwanjobs.gov.tw>)

☛台北就業大補站(<https://www.okwork.taipei>)

(八)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一、個案服務情形：

112年截至3月底，中心共服務101案，在案數89案、結案數12案。目前中心尚有個案服務名額，若各里有需要協助之新移民，例如：經濟、法律、居住、子女教養、婚姻家庭、居停留、歸化等議題，均可來電討論：(02)2558-0133，中心將會訪視評估是否開案，並依個案需求擬定後續服務計畫。

二、法律諮詢：

1. 採預約制，可預約時間為每週三 18:30~20:30，每位諮詢者為 30 分鐘。
2. 請於該周二中午 12 點前完成預約，逾時改約下次法律諮詢。
3. 預約電話：(02)2558-0133。

三、社區設攤活動：

- (1)若各里有辦理設攤活動，中心可提供多元文化體驗攤位，例如：多元文化遊戲、服裝體驗、販賣各國美食等，歡迎與中心接洽。
- (2)聯繫電話：(02)2558-0133 分機 14 劉社工。

(九)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獨居老人定義

凡年滿65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 一、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二、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任一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一)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二)同住家屬1週內有連續3天(含3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三)同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三、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 暨日間照顧中心

- SINCE 2020 -

本中心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09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為本市第14家公辦
民營老人服務中心

長青學苑
與銀髮社團

獨居長者
關懷

日間照顧

失能長者
送餐

節慶康樂
活動

志願服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47號3樓(大龍市場三樓)

老服中心:(02)2592-9808 日照中心:(02)2592-9008

七、上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民政課補充報告：

案1101002，鑒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CDC 宣布自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八、里幹事各項業務考核評鑑情形報告：

謝文祥視導：3月份8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洪源孝視導：3月份8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黃嘉翎視導：3月份9里查核里鄰網站暨區里事務資料管理系統及里幹事服勤皆無缺失。

民政課補充報告：

1. 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請落實市容查報工作。
2. 請恪遵「禁止1件多報原則」，並務必確認影像100%上傳成功後再按「確認」鍵。
3. 本區3月份市容查報案件總表如附。

主席裁示：

1. 有關里幹事反映於里辦公處網站後臺更新「里基本資料」時，若按下「儲存草稿」鍵（未發布前），將導致該里辦公處網站於區公所網站「里辦公處一覽表」頁面中消失無法連結，恐造成民眾無法即時查詢該里辦公處資料，建議民政局修改網站操作介面，如按下「儲存草稿」階段時，前臺資料仍舊顯現未修改前資料，以上訊息再轉請民政局知悉。
2. 請再研議里鄰網站檢核機制，避免有缺失發生。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2年3月市容查報案件總表

案件日：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項次	里別	公園、排水溝、下水道及自來水	交通運輸	垃圾、噪音、污染及資源回收	非屬前述各類之其他事項	都市發展、建管、產業、財稅及地政	道路、山坡地、路樹及路燈	總計
1	大有	1	2	0	0	0	0	3
2	民權	0	1	0	1	0	2	4
3	永樂	1	2	0	2	0	0	5
4	玉泉	0	0	0	0	0	3	3
5	光能	0	0	0	5	0	0	5
6	老師	0	0	0	1	0	3	4
7	至聖	0	0	0	1	0	3	4
8	延平	0	2	0	0	0	1	3
9	保安	1	0	0	0	0	2	3
10	南芳	0	0	0	0	0	2	2
11	建功	0	2	1	0	0	0	3
12	建明	0	0	0	2	0	1	3
13	建泰	0	0	0	1	0	0	1
14	呈明	0	0	0	5	0	0	5
15	重慶	1	0	0	2	0	0	3
16	國順	1	0	0	2	0	0	3
17	國慶	0	0	0	3	0	0	3
18	揚雅	2	3	0	0	0	4	9
19	斯文	0	0	0	0	0	4	4
20	景星	3	0	0	0	0	1	4
21	朝陽	1	0	0	0	0	2	3
22	隆和	0	0	0	0	0	2	2
23	蓬萊	0	0	0	0	1	4	5
24	鄰江	0	0	0	6	0	0	6
25	雙連	1	0	0	1	0	5	7
小計		12	12	1	32	1	39	97

九、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課補充報告：

1. 112年疏散避難演練預定於112年5月10日於重慶北路三段312巷辦理。
2. 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預定於113年1月13日辦理，請各里幹事協助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3. 本區「市長與里長有約」預定於7月5日舉行。

(二)人文課補充報告：

有關未立案宗教訪查，屆時請各里幹事協助交回訪查表。

主席裁示：

1. 北投區預定於112年5月3日辦理「市長與里長有約」，請主辦課室前往觀摩。
2. 有關本區囤積案，請里幹事持續關懷。
3. 有關都更五箭政策，請里幹事同仁先行了解政策內容。
4. 因應地下停車場地平整修工程，屆時請秘書室轉知合署大樓其他機關施工期程及清場之時間。

十、單位相關法令宣導：洽悉。

十一、里幹事心得分享：洽悉。

十二、工作檢討及疑難問題解答與協調：無。

十三、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洽悉。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主席結論：

1. 爾後會議有府外人員與會者，簽到表採雙軌制，紙本簽到請詳列與會人員所屬機構、職稱及姓名。
2. 各課室主管對於所屬業務及同仁轉知訊息，請務必掌握正確資訊。
3. 請里幹事下里時，面對民眾之疑難雜症，多一份耐心及關懷，並即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六、散會。